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4〕1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园区：

为落实本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重点产业强链增效，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园区

1. 申报主体应为高新区、经开区及符合条件的各类园区管委会或管理公司（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的均不再申报）；

2. 园区具有鲜明的产业特征，主导产业符合本市“9 + 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超过 60%，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3.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较为扎实，建立由园区领导负责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跨部门协作机制，建有运行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和保障经费，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

4.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知识产权资源较为充足，园区企业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和知名商标品牌，开展专利许可转让、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运营活动较为活跃，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较为健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常态化；

5.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良好，近三年园区属地企业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二）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

1. 申报主体应为考核验收合格的原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委会或管理公司（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不再申报）；

2. 园区具有鲜明的产业特征，主导产业符合本市“9 + 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70%，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

3.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扎实，建立由园区主要领导负责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跨部门协作机制，建有运行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和保障经费，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

4. 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知识产权资源充足，园区企业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和知名商标品牌，开展专利许可转让、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运营活动活跃，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常态化；

5.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良好，近五年园区属地企业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二、工作任务

1.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园区知识产权领导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以转化运用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联络员队伍建设，形成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体系，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档案，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宣贯工作。

2.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广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技术、法律、市场、经济、战略等五个价值维度，培育产出一批国内外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量和 PCT 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建立健全知名商标品牌培育机制，打造园区特色品牌。

3.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知识产权运营要素，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工作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活动，大力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引导园区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高水平推进质押融资、许可转让、保险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4. 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会同行政、司法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协同快速维权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体系，支持园区企业商标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5.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统筹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各级知识产权政策集成效应，加强政策宣讲和指导服务，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带动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于6月14日前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交至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式一份），包括申报书（见附件1）及主要指标证明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确定推荐对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6月18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报送我局。

3. 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发文公布。

四、项目数量

2024年评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均不超过4家。

五、经费保障

我局对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的工作经费。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六、管理要求

（一）坚持诚信申报

申报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保证真实、完整、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加强日常管理

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痕迹管理，落实台账制度，保存工作记录，注意留存会议纪要、活动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三）开展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从项目承担单位认定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期满，我局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等次为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称

号，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取消三年内再次申报的资格。

请各申报单位对照项目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后再予以申报，各区知识产权局做好组织动员和申报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书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参考评价指标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张燕山

地 址：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706 室

电 话：23170420 邮 箱：zys820701@163.com

附件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 项目申报书

园区名称：_____

园区类型：国家经开区 国家高新区 国家自贸区 市级园区

其它：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类别：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 20 万元，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园区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 15 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0.5: 1。

4.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第一项园区基本信息和第二项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各项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5.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主动退回财政经费；
- 2、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园区基本情况

(一) 园区机构与人员信息

园区名称			
管理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二) 园区基本信息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年数据
1	面积	平方公里	
2	人口	万人	
3	主导产业	/	
4	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5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6	全社会研发投入	亿元	
7	销售收入	亿元	
8	属地企业数量	家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家	
10	上市企业数量	家	

11	高新企业数量	家	
12	工业企业数量	家	
13	市级以上企业工程中心数量	家	
14	市级以上技术中心数量	家	
15	市级以上研究院数量	家	
16	园区产业有关情况 (800字以内)	1. 园区重点产业领域、产业状况及产业优势; 2. 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要求。	

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政策环境	1、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知识产权领导机制与部门协同机制，部署、检查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2、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工作计划/规划情况； 3、知识产权工作是否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4、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或激励政策合理合规	
	管理机制	1、管理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是否独立，级别； 2、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数量； 3、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经费投入	2023年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万元）	
知识产权创造情况	创造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家）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数量（家）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数量（家）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比例	

		拥有有效商标的企业比例	
	创新产出	2023年PCT专利申请量(件)	
		2023年底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运用基础	1、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供需对接工作举措 2、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广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以及支持专利导航项目备案等情况 3、鼓励知识产权联合运用工作机制，支持重点产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有关情况 4、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情况	
	运营成效	1、2023年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2、2023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次数和金额 3、2023年专利商标保险次数和保费金额 4、2023年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5、累计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数量 6、累计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数量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保护举措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以及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措	
	保护状况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工作情况	
	保护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可另附报告	
	有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与使用效果	

与文化建设情况	商标品牌指导站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举措与成效
	服务机构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2、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数量。
	文化建设	1、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形式和受益人数； 2、园区面向企业、学校开展培训教育情况； 3、围绕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等重大节点开展活动情况
	人才培养	1.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 2. 中高级知识产权职称人数； 3. 国家、市知识产权人才数量； 4. 专利代理师数量
知识产权创新工作		

三、工作方案

项目意义	
预期目标	(主要以可量化的形式列出项目实施后的绩效目标)

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 明确各阶段性成果节点)
保障措施	

四、经费预算及开支明细

总经费 (万元)	申请市级补贴 (万元)	区级配套 (万元)	自筹 (万元)
申请市级补贴 开支 预算			

五、申报与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	<p>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p> <p>申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p>区知识产权局（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参考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知识产权管理 15分	1	政策环境	1、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分） 2、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工作计划/规划情况（2分） 3、知识产权工作是否纳入年度考核指标（2分） 4、出台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或激励政策，且合理合规（2分）
	2	管理机制	1、管理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是否独立、级别（2分） 2、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数量（1分） 3、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2分）
	3	经费投入	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经费（2分）
知识产权创造 20分	4	创造基础	1、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2分） 2、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数量（2分） 3、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数量（2分） 4、拥有有效专利商标的企业比例（2分）
	5	创新产出	1、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6分） 2、上年度底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分）
知识产权运用 30分	8	运用基础	1、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供需对接工作举措（3分） 2、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广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以及支持专利导航项目备案等情况（3分） 3、鼓励知识产权联合运用工作机制，支持重点产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有关情况（2分） 4、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情况（2分）

	9	运用成效	1、累计专利产品备案企业及产品数量（4分） 2、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次数和金额（6分） 3、上年度专利商标保险次数和保费金额（2分） 4、上年度专利转让许可次数（4分） 5、累计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数量（1分） 6、累计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数量（1分）
知识产权 保护 15分	10	保护举措	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举措（5分）
	11	保护状况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工作情况（5分）
	12	保护典型案例	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5分）
知识产权 服务 20分	13	公共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与使用效果（4分）
	14	商标品牌 指导服务	商标品牌指导服务工作举措与成效（2分）
	15	服务机构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2分） 2、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数量（2分）
	16	文化建设	1、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形式和受益人数（2分） 2、园区面向企业、学校开展培训教育情况（2分） 3、围绕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等重大节点开展活动情况（2分）
	17	人才培养	1、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2分） 2、中高级知识产权职称；国家、市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专利代理师数量（2分）

